

# 工廠及工業經營 (負荷物移動機械) 規例簡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的附屬規例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http://www.labour.gov.hk>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簡介(2011年版)》更正對照表

(2023年10月16日)

項目	頁	現行版本	修訂
1	9	<p><b>罰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負責人如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萬元。</li> <li>◆ 任何僱員/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如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li> </ul>	<p><b>罰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元)。</li> <li>◆ 僱員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50,000元)。</li> <li>◆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為10,000元)。</li> </ul>

本簡介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

2011年2月版

本簡介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www.labour.gov.hk> 下載。查詢有關各辦事處的詳細地址及電話，可參考上述網址或致電 2559 2297查詢。

歡迎複印本簡介，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簡介》。

# 工廠及工業經營 (負荷物移動機械) 規例簡介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 目錄

	頁數
引言	1
實施	2
豁免	3
訓練課程及證書	3
負荷物移動機	4
認可訓練課程	6
負責人的責任	8
僱員的責任	9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的責任	9
罰則	9
查詢	10
投訴	10

# 引言

立法會已於2000年4月5日通過《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下稱該規例)。該規例旨在確保在工業經營內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必須由曾參加有關訓練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的操作員操作。

本簡介概述該規例的主要條文，讓各界人士對該規例內容有所認識。簡介以簡單文字解釋該規例的條文，而有關的法律規定仍以該規例原文為準。

如欲進一步了解該規例，請參閱法例原文或向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查詢。查詢電話載於第10頁。

# 實施

該規例分兩階段實施。在首階段，該規例只適用於在建築地盤內操作的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及貨車，以及在工業經營內操作的叉式起重車。在第二階段，該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在建築地盤內操作的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和鏟運機。

由2002年9月1日起，適用於首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規定已全面實施，即是在建築地盤內操作的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及貨車，以及在工業經營內操作的叉式起重車的操作員，須已參加有關認可的訓練課程，及持有適用於該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

由2006年9月1日起，賦權勞工處處長可認可法例第二階段有關操作壓實機、傾卸車、平土機、機車和鏟運機訓練課程的條文已經生效。至於規定操作第二階段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須已參加認可的訓練課程，以及持有適用於該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的規定，則於2011年3月31日實施。

# 豁免

卡車或貨車的操作員，如持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發出的駕駛該車輛所屬種類的有效駕駛執照，則該規例將不適用於該操作員。

## 訓練課程及證書

負荷物移動機只可由曾參加有關訓練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的操作員操作。

「訓練課程」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訓練課程 -

- ◆ 獲勞工處處長認可；
- ◆ 為教授某一種類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而舉辦；及
- ◆ 目的是確保受訓人士獲提供適當的訓練，並具有足夠能力操作某一種類負荷物移動機。

「證書」指由訓練課程的籌辦人發給某人的證書，證明該人曾參加為上述目的而舉辦的訓練課程，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類負荷物移動機。

# 負荷物移動機

「負荷物移動機」指屬於以下指明種類以動力操作的流動式機械，這些機械須由人在機械上操作。

## ◆ 在工業經營內

- ◆ 叉式起重車(指任何設有桅桿的自動推進車輛，而桅桿附有沿著其上移動以動力操作的裝置，以供升降和運載負荷物之用。)

## ◆ 在建築地盤內一

- ◆ 推土機
- ◆ 搬土機
- ◆ 挖掘機
- ◆ 卡車
- ◆ 貨車
- ◆ 壓實機
- ◆ 傾卸車
- ◆ 平土機
- ◆ 機車
- ◆ 鏟運機

第一階段實施管制的機械



叉式起重車



推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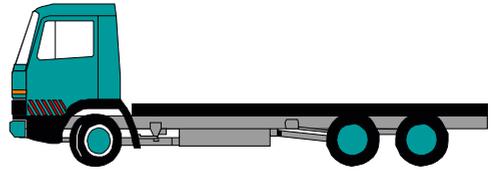


搬土機

# 負荷物移動機



挖掘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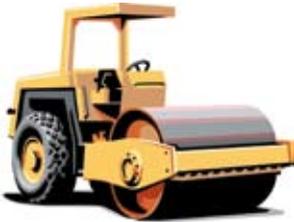


卡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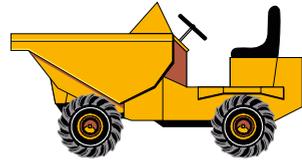


貨車

第二階段實施管制的機械



壓實機



傾卸車



平土機



機車



鏟運機

(以上負荷物移動機的圖片只供參考之用。)

## 認可訓練課程

截止2011年1月為止，下列負荷物移動機的訓練課程\*已被勞工處處長認可：

課程主辦機構		認可課程
1	建造業議會 (電話: 2870 0183)	(i) 推、裝土機及挖土機操作課程 (ii) 搬土機及推土機綜合課程 (iii) 挖掘機課程 (iv) 小型/裝載搬土機課程 (v) 推土機、搬土機及挖掘機綜合課程 (vi) 壓實機課程
2	職業訓練局屬下海事 訓練學院 (電話: 2458 3833)	(i) 抗衡型叉式起重車課程 (ii) 伸展型叉式起重車課程
3	職業安全健康局 (電話: 2739 9377)	(i) 抗衡型叉式起重車課程 (ii) 伸展型叉式起重車課程 (iii) 托盤堆疊型叉式起重車課程
4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電話: 2780 0381)	抗衡型叉式起重車課程

## 認可訓練課程

	課程主辦機構	認可課程
5	建造業機械技術訓練中心 (電話: 2477 2333)	(i) 小型/裝載搬土機課程 (ii) 挖掘機課程 (iii) 抗衡型叉式起重車課程 (iv) 伸展型叉式起重車課程 (v) 托盤堆疊型叉式起重車課程
6	基督教勵行會 (電話: 2716 8812)	抗衡型叉式起重車課程
7	香港建造業機械操作及維修 專業人員協會 (電話: 2388 6887)	(i) 壓實機課程 (ii) 挖掘機課程
8	浩智(中國)有限公司經營 香港安全培訓會 (電話: 8202 1515)	(i) 小型/裝載搬土機課程 (ii) 抗衡型叉式起重車課程 (iii) 伸展型叉式起重車課程
9	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電話: 2301 1197)	抗衡型叉式起重車課程

\*只供課程主辦機構的僱員參加的認可訓練課程並未列入表內。

有關認可課程的詳情，可致電向課程主辦機構查詢。

有關最新認可課程的資料，可瀏覽本處網頁或致電查詢。

# 負責人的責任

“負責人”就負荷物移動機而言，指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該機器的人，亦指控制涉及使用該機器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該機器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指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負責人須 —

- ◆ 確保負荷物移動機的操作員 -
  - ◆ 年滿18歲；及
  - ◆ 持有適用於該類型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
  
- ◆ 確保每名由其指派(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派)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僱員均獲提供有關該機械的訓練課程，但如該僱員持有適用於該類型機械的有效證書則除外。
  
- ◆ 如僱員在參加訓練課程後未能取得證書，確保再次向該僱員提供訓練課程。

## 僱員的責任

- ◆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僱員，除非持有適用於該類型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否則必須參加由僱主提供的有關訓練課程。

## 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的責任

- ◆ 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出示其適用於該類型負荷物移動機的證書以供查閱。
- ◆ 在職業安全主任規定的合理時間及地點，出示該證書以供查閱。

## 罰則

- ◆ 任何負責人如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萬元。
- ◆ 任何僱員/負荷物移動機操作員如不按照該規例履行其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

## 查詢

如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可與我們聯絡—



電話：2559 2297（辦公時間以外自動錄音）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透過互聯網，取得勞工處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本處網址是<http://www.labour.gov.hk>。

## 投訴

如有任何有關不安全的工作地點及工序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2542 2172，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